

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3月28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基金名称 | 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嘉实新机遇 |
| 基金主代码 | 001610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上市交易所 | 无 |
| 基金管理人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基金资产总值 | 40,010,000,000.00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姓名 | 基金类型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
| 谢泽林 | 混合型基金 | 001610 | 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嘉实新机遇 |
| 王茜 | 混合型基金 | 001610 | 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嘉实新机遇 |
| 孙迪 | 混合型基金 | 001610 | 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嘉实新机遇 |
| 孙迪 | 混合型基金 | 001610 | 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嘉实新机遇 |

4.1.2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担任的职务 | 性别 | 国籍 | 担任的职务 |
|-----|----|----|--------|----|----|--------|
| 谢泽林 | 男 | 中国 | 基金经理 | 王茜 | 女 | 基金经理 |
| 孙迪 | 男 | 中国 | 基金经理助理 | 孙迪 | 男 | 基金经理助理 |
| 孙迪 | 男 | 中国 | 基金经理助理 | 孙迪 | 男 | 基金经理助理 |
| 孙迪 | 男 | 中国 | 基金经理助理 | 孙迪 | 男 | 基金经理助理 |

注: (1)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是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谢泽林的任职日期是指公司作出决定公告之日起;(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守诚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项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按照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各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运作,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具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对交易所竞价交易以及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制定专门的交易规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循各投资组合交易独立确定交易要素,交易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造,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察稽核,通过IT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和定期分析评估并完整详实记录相关信息,及时完成每季度和年度公平交易专项报告。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合计19只,均为旗下组合被动跟踪标的指数需要,与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3.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国内经济稳中向好,GDP实际增速为6.9%,而名义增速达到11.2%,远高于2016年7%的名义增速。从2017年三大产业的名义增速来看,第一产业为2.8%,第二产业为12.8%、第三产业为11.4%,工业制造业对GDP的拉动作用显著。2017年国内CPI相对平稳,全年增速为1.6%,而PPI全年增速为6.3%,价格因素对工业的影响显著,全年工业企业的利润总额实现21%的增长,增速创六年来的新高,绝对创历史新高,这是2017年国内经济的亮点之一。

国内经济2017年底呈现“二”是结构性分化明显。一是国内消费的全面升级,比如品牌消费的快速增长,豪华车、高端白酒、中高端食品、娱乐消费等实现快速增长。二是中国制造的高端升级,在安防、手机零部件半、半导体、智能制造等领域出现越来越多的全球第一,经济的结构性分化给各细分领域的优质龙头企业带来越来越多的发展机会。

A股市场2017年呈现震荡向上,结构分化的特征,沪深300指数全年上涨21.79%,中证500指数全年上涨2.0%,呈现较严重的大小盘分化。分行业表现来看分化很大,食品饮料、家电、银行、钢铁等涨幅居前,纺织服装、造纸、计算机等跌幅居前。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资产配置重点在中低估值、业绩持续增长的大盘蓝筹股。家电、食品饮料、银行、医药等领域的优质龙头企业在报告期内对组合的贡献较大,本基金坚持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优化大类资产配置,选择完全边际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优质个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33;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6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9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我们对中国经济、A股市场持相对乐观的态度。国内经济方面,2017年底十九大顺利召开并确定了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时期的发展方向,2018年是十九大之后的第一年,预计将延续2017年经济平稳增长的趋势,经济的结构性分化依然会非常显著,围绕两大主线,即国内消费的全面升级和中国制造的高端升级,预计能够较好地挖掘到2018年及未来三年的投资机会。我们预计2018年的A股市场依然会是震荡向上的行情,大盘蓝筹股的估值依然偏低是市场的稳定器,结构性分化的行情预计依然是2018年的市场特征。

我们认为2018年投资机会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低估值、高成长的投资机会。比如房地产行业快速发展的优质企业,住更好的房子也是国民消费升级的体现。比如环保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十九大提出要中国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污染防治是未来三年的三大攻坚战之一,环保行业将会有新的发展机遇。第二类是估值已跌至合理偏低水平,行业成长性较好的新兴成长细分龙头,比如网络安全、汽车电动化、新能源、健康等细分领域。第三类是环保限产、供给侧改革超预期的传统工业品领域,比如建材、化工等领域,但这类投资机会属于中期短期机会。

本基金坚持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优化大类资产配置,选择完全边际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优质个股,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共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核算的账面对比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专业委员会,委员由固定收益、交易、运营、风险管理、合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及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性较强的财务工作和相关工作经验。报告期内,固定收益部门负责人同时兼任基金经理,估值委员会主任基金经理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经理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十六(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约定,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嘉实新机遇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63%,嘉实新机遇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93%。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十六(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约定,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基金资产净值未出现预警情形。

5.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基金资产净值未出现预警情形。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基金资产净值未出现预警情形。

5.2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基金资产净值未出现预警情形。

5.3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基金资产净值未出现预警情形。

5.4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基金资产净值未出现预警情形。

5.5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基金资产净值未出现预警情形。

5.6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基金资产净值未出现预警情形。

5.7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基金资产净值未出现预警情形。

5.8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基金资产净值未出现预警情形。

5.9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基金资产净值未出现预警情形。

5.10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基金资产净值未出现预警情形。

5.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基金资产净值未出现预警情形。

5.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基金资产净值未出现预警情形。

5.13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基金资产净值未出现预警情形。

5.14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基金资产净值未出现预警情形。

5.15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基金资产净值未出现预警情形。

5.16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基金资产净值未出现预警情形。

5.17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基金资产净值未出现预警情形。

5.18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基金资产净值未出现预警情形。

5.19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基金资产净值未出现预警情形。

5.20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基金资产净值未出现预警情形。

5.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基金资产净值未出现预警情形。

5.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基金资产净值未出现预警情形。

5.23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基金资产净值未出现预警情形。

5.24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基金资产净值未出现预警情形。

5.25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